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200,000,000港元6厘高級債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分多批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 僅供識別

債券配售的條件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或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

- (1) 董事會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設立及發行債券；及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條款並無重大違反（或倘可以補救，但沒有作出補救）、或誤導或失實。

除上述條件(2)可於任何時間由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豁免外，條件是不能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或以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可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者除外。

債券配售之完成

債券配售之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或視乎情況而定，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豁免）之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20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緊接債券首次發行日後的兩年
- 利率 : 年利率6%，按365日基準每日累計計提及按年支付
- 地位 :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者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以最少十天的書面通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債券本金的100%，連同累計至提前贖回日期的利息全部或部份贖回債券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面、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且至少於本公司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若有關責任可能因根據法律條文屬強制性及全面應用而可予優先處理則除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交易；(ii)放貸業務；(iii)於中國提供打印機、終端機、電腦及POS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以及(iv)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扣除佣金及與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債券配售之完成取決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債券配售的權利。因此，債券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將由本公司設立及分多批發行兩年期本金總額最高200,000,000港元6厘高級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債券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分批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債券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老元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署理主席)
 羅愛過女士
 曾濤先生
 吳思慧女士
 楊曉櫻女士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